

证券代码：430527

证券简称：申昱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p>	<p><b>第九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p>

<p>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条</b>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合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对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对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内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b>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b>第四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b>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新增：第五十五条</b>，以下条款顺延。</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b>股权登记日</b>一经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b>(原) 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b>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b>(原) 第五十六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向股东详细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b>(原) 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b>(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原) 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b>(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b>(原) 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原) 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b>，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b>（原）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b>（原）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原）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p>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b>(原)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原)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原)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b>（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原)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二条</b>，以下条款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b>(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b>(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b>，以下条款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p>

	<p>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如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b>（原）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b>，以下条款顺延。</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b>（原）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b>（原）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原）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p>

<p>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新增：第一百五十条</b>，以下条款顺延。</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原）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b>（原）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b>（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b>，以下条款顺延。</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p> <p>如纠纷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p>

	<p>解决方案。</p> <p>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p><b>(原)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六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原)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